

動員結構與運動模式

——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政治運作（1946-1949）

◎ 張鳴

中共話語中的「土地革命」，是中國革命的「法寶」之一，一向被看成是中國共產主義革命成功的關鍵因素，尤其是抗戰後解放區的土地改革，更被視為中共最終戰勝國民黨政權的決定性舉措。儘管毀譽不一，但半個多世紀以來，這個觀點卻被國內外輿論和學界所認可。然而，關於解放區土地改革的研究，尤其是作為關鍵區域的華北地區土改，卻是學術界較少關注的領域，過往的一些論述，大多是中共黨史語境內的研究，基本上著眼於闡述土地改革的意義，描述和探索中共土改政策的「左」或「右」變動原因，而對於土地改革運動背後隱含的深刻的功利動因，以及運動給農村社會帶來社會結構、文化權力諸方面的變化更是絕少觸及。李康（1999）、胡宗澤（1997）弗里曼（Edward Friedman, 1991）等人關於解放區農村的社會史研究，觸及一些土改對社會權力結構的影響這樣的問題，劉一皋的有關論述對我來說是最有價值的，部分地揭示了土地改革與社會動員的關係，群眾運動與農村社會變革的內在關聯¹。董志凱的研究也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告訴我們土改中階級劃分是與馬克思主義經典階級分析理論背離到了甚麼程度。但總體而言，關於這場徹底顛覆了中國幾千年的傳統結構的革命，其起因和真正的意義與價值還沒有被很好地揭示。

土地改革，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在後發達的土地佔有不均衡的農業國度向現代化的過渡階段，無論是從社會發展還是社會穩定（保障）的角度，都是必要的。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對於那些土地佔有不均衡的後發達國家來說，土地改革是突出的政治問題，關係到這些國家長期的政治穩定，也是現代化改革的一部分。²從某種意義上說，土地改革是這類國家邁向現代化所必須經過的門檻。雖然1949年以前的中國土地佔有狀況的不均衡狀況遠不如南美和近東一些大莊園制的國家嚴重（南北東西情況各有不同），但畢竟不均衡是客觀存在，農村整體上的貧困化程度更是突出，所以實行土改無疑是不能不有的選擇。

中國從1946年綿延到1953年的大規模的土地改革運動，在主導者中共眼裏，也屬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範疇，雖然中共在總的路線上規定了這種革命不同於「舊式民主革命」，有一個社會主義的前途，但至少在確定小農私有制這一運動本質方面，難與其它國家的土改有甚麼區別。就目的而言，可以說任何一種形式的土地改革都是以平均分配土地，確立小農土地私有制為目的的，無論其主導者是民族主義者、軍人獨裁者、民主派還是別的甚麼人都概莫能外，土地一旦分配到小農手裏，土改即告終了。就技術而言，以和平的方式還是以革命運動（程度不等的暴力）方式來從事土地改革都是可行的，但無疑前者的成本要低得多，因此，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的土地改革都選擇自上而下的和平方式。然而，中共在1946-1949年的

內戰時期的土地改革，不僅在方式上呈現出暴力甚至過度暴力的趨向，而且運動一度竟然背離了平均分配土地的目標，一而再再而三地變動地權，擴大鬥爭規模，表現出為運動而運動的跡象。顯然，土改之於發動農民並非經濟上的交換關係，其對革命的作用也決非人們想象那麼簡單。我認為，中國內戰時期的土地改革，實際上是中共為了與國民黨爭天下進行社會動員的手段，而隨著戰事的烈度和規模急劇擴大，社會動員演變成功利性極強手段特殊的戰爭動員，正因為如此，革命才取得了迅速的成功。

一、運動過程與動員過程

中國內戰時期的土地改革，實際上在抗戰後期1944年底到1945年的減租減息運動中，已經揭開了序幕。隨著日軍勢力的衰退，抗日根據地有所恢復和擴大，對日據期與敵有染的部分精英的清算提上日程，同時，在日本敗局已定的情況下，國共雙方都在準備著下一步的較量，都屬意於對民眾的爭奪，所以，當農村「自發的」土地要求被提出來的時候，中共從基層到中央都傾向於鼓勵和認可。在中共七大上，毛澤東多次提到1927年的教訓，當農民起來要東西的時候，別忘了給他們。³故爾，當運動進入「反奸清算」階段，除了沒收漢奸的土地之外，往往通過對地主往年未減租息的「清算」，導致對地主土地的觸動（有的把所有土地財產都交出來還不夠）。在實際運動中，往往不是農民主動地「要」，更多的是上面授意地「給」，「檢查減租政策的實行情況」，結果變成了自上而下的「查減」運動。老根據地的土地狀況由於抗戰期間合理負擔及減租減息的結果，已經大體趨於平均化，所以運動實際上更多地照顧農村中最貧困的邊緣群體。在這裏，「要」和「給」的聯動，成為爭取民心的社會動員的開始，由於還要顧及「中間階層」的向背，而且抗戰結束後舉國上下的普遍的反戰情緒，使得一時間和平似乎成為可能，動員的急迫性並沒有原來想象的那樣突出，所以對地主土地的剝奪採取了一種「合法」溫和的形式。

當中國的歷史不以普通老百姓的意志為轉移，迅速地滑入戰爭的快車道的時候，以中共中央1946年「五四指示」為契機，土地改革正式拉開大幕。在華北，對地主和富農的剝奪雖然依然採用「合法」的算賬方式，但實質卻是強力剝奪（算賬的道理不合常理）。暴力傾向在某些地區比如晉綏和山東呈現出日益激烈的跡象。為了進一步滿足邊緣群體的需要，算賬退賠的最大收益者往往不是承租人和債務人，而是那些沒有人借錢或者租地給他們的赤貧階層，前階段查減運動的獲利者甚至成了鬥爭對象，在序幕階段在老根據地已經出現的運動權力模式：上級（工作隊、團）——貧農團（邊緣群體的積極份子）被大量普遍地複製，原有的基層黨和政權體系被繞開，大部分成員也受到衝擊，被要求「洗臉擦黑」。

時間進入1947年，戰事進入白熱化階段，而土地改革運動也步入高潮。雖然此時中共控制的地區，經過運動的迭次「深入」，絕大部分已經不存在土地問題了，但土地改革卻在全國土地工作會議的推動下，以大規模、高烈度的形式走向頂峰。在基本上無地可分的情況下，運動的發動者依然強調地主所有制的存在，運動的不徹底，為了進一步滿足運動積極份子（社會邊緣群體）的物質需求，一方面實行普遍的打亂平分政策，所謂「三畝平推」；一方面鼓勵積極份子挖浮財，放任嚴刑逼供。為了將運動的火燒得旺上加旺，發動者採取了強力鼓勵自發行動的政策，「群眾愛怎麼辦就怎麼辦」，一切阻礙群眾行動的可能因素都被搬掉，所有出身不好的幹部都被整肅、停職（停止黨籍）和調離，基層黨和政府組織徹底癱瘓，為以貧農團為核心的農會取代。為了使運動「空氣」更濃，打破地緣血緣的羈絆，許多地方採取了聯村鬥爭的方式，甚至跨村分配土地和財產，一時間，亂打亂殺現象俯拾即是，有些地方

甚至對地主和地主家庭採取了肉體消滅的政策，工商業也受到了相當大的損害，中農普遍恐慌。這種狀況雖然1947年底已經開始著手糾正，但直到1948年3-4月間，國共兩黨勝負已判的時候，才告基本結束，土改進入平穩期。而地方土改的動員方式則以「三整三查」（訴苦動員）的形式進入軍隊，為爭取消化大批的國民黨軍俘虜提供了最便捷的手段，從而大大緩解了戰爭的兵源壓力。

綜觀整個內戰時期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形式的暴力化取向和內容的邊緣化取向是兩個基本特徵。就其後者而言，從運動揭開序幕時起，就以最大限度地滿足農村的最貧窮階層，即邊緣群體的利益為宗旨。其實，對於華北根據地而言，老區農村的邊緣群體的多數成員，在抗日根據地的時代，既享受負擔方面的免稅優待，又在生產運動中無所作為，基本上屬於不受歡迎的人，新區的赤貧階層，也程度不等地缺乏人望，他們之所以在土改運動中從邊緣一躍升到中心，主要是由於動員的需要。

抗戰勝利後，整個國家瀰漫著要求和平、休養生息的強烈願望。不僅如此，國共兩黨還面臨著要求它們和平相處的巨大國際壓力，雖然中共的最高領導層並沒有真的被「和平民主新階段」的幻想所迷惑，但根據地內對和平的渴望還是相當強烈的，「回家種地」想法相當強烈，某些地區甚至已經著手復員，直到1946年內戰全面爆發以後，新兵的徵集相當困難，作為老根據地的冀中某地擴軍，不得不採取將「夠年齡的都逼了去」的辦法，結果是到區上的人「大部分都跑了」。還有的採用「抓球（鬪）」的辦法，在黨員幹部的帶動下，誰抓著了誰去。⁴在這種情形下，不扭轉人們的情緒，激起根據地老百姓對國民黨蔣介石政權的敵愾心，仗就難以打贏。按一般軍事學的常識，戰爭動員是需要仇恨的，國內戰爭不同於民族戰爭，為了能與國民黨一決雄雌，原有的組織動員體制顯然不能適應現實戰爭的需要，如果不形成兩大極端階層的對立和敵視，便不足以使處於明顯弱勢的己方取得勝利。這兩極，一極是底層勞苦大眾，一極是地主階級，而國民黨蔣介石集團則是地主階級的總代表，這樣，離農民相當遠的蔣介石就通過地主階級這個中介，成了農民近在咫尺的敵人。「使農民認識到大老蔣小老蔣的聯繫，自覺地參軍參戰，打垮大老蔣的進攻。」⁵所以說，如果不存在這種極端架構，也要建構出來。華北多數地方原本兩極分化就不甚嚴重，經過根據地的合理負擔與減租減息又大大地趨於階層均等化⁶，如果不選擇這些邊緣群體，這兩極之間間距就太小了，或者說根本就無法建構這必須的兩極。同時，戰爭動員需要仇恨，即所謂的敵視情緒和氛圍，而只有社會的邊緣群體才擁有最多的因遭遺棄而積累的憤恨和辛酸，事實上，發動這些最弱勢的邊緣人，才可以較為合理地建構一種階級仇恨的解釋框架（因為事實上可能真的存在歧視和欺凌），進而形成一種敵愾的氛圍，將其它成員也捲進其中。這裏，源於列寧主義階級鬥爭理論就是這樣被有機地融進了某種功利性的動員操作框架之中。由於根據地原有的基層黨和政權組織的成員，在土改時已經進入社會中心多時，原來出身貧僱農的抗戰積極份子大多小有家資，更要命的是，這些基層組織成員在抗戰時期一直執行著改造那些邊緣人物的政策，與這些人結怨甚深，所以，幾乎在運動一開始，中共就毫不猶豫地選擇了拋棄原來的基層組織，直接斥諸邊緣群體，甚至不惜依靠有劣跡的「勇敢份子」，重建運動的權力架構，直到動員壓力減小，運動告一段落，才部分地恢復原來的基層組織成員的地位，與運動中湧現的新人組成新的基層政權。事實上，並不是中共有意拋棄自己的老班底，甚至也不是他們對邊緣群體所有偏愛，主要是建立動員模式必須經過這種組織的陣痛。

在這種動員框架內，土改不可能採取和平的方式，不是實際沒有這個可能性，而是和平方式與動員的目標相背離，所以不能考慮。事實上，至少在老根據地，由於多數地主已經名存實亡，對於殘餘的地主所有制似乎沒有必要如此大動干戈，發動一場「暴力革命」來消滅。而

且在當時，採用和平的方式恢復根據地的生產力，以及爭取國統區中間勢力的支持都有莫大的好處，這種做法顯然對中共具有吸引力，尤其是政治協商會議以及在內戰問題上已經贏得中間勢力好感的情形下，為了鞏固統一戰線的需要，似乎更有和平土改的必要。在1946年《五四指示》發布後不久，毛澤東曾經考慮以發行土地公債的方式徵購地主的土地（贖買），但此方案並沒有實行。⁷各根據地唯一在形式實行贖買的陝甘寧邊區，中共西北局實際操作起來則是「形式上是公債徵購，內容則是退租算賬，算賬算來的是大部，徵購賣出的只是殘餘，看來是由上而下的法律辦法，實則卻是由下而上的群眾鬥爭。」⁸看來，統一戰線的鞏固前景固然誘人，但在戰爭的壓力面前，動員需求還是壓倒一切的。

在實際的土改運動中，不僅和平贖買沒有實行（很快就被視為右傾機會主義），而且連地主主動的獻地也被不允許，非要經過鬥爭強行分配才行（雖然在政策上所謂開明地主的獻地是被許可的），幾乎所有的地主都要過殘酷鬥爭的關，連號為開明紳士典型的劉少白和牛友蘭等人也不能幸免，牛還被鬥死。道理很簡單，不這樣，「群眾就發動不起來」。總之，土地改革必須在激烈的暴力鬥爭中進行，分配土地的過程就是煽動仇恨的過程，任何導致運動向和平方向發展的可能都被禁止，唯有大規模的暴力，才能使「空氣」（當時的用語，即我們今天所謂的氛圍）緊張、仇恨升級，也才能達到動員的目的。

二、運動模式與運動劇場

動員的實現是要通過一定途徑和方式的，動員的規模愈大，途徑與方式就愈要超越常規。作為一個革命的黨，運動是中共推行革命的基本方式，但是像抗戰後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以部分的自我否定的方式從事運動還是首次，在運動期間不僅原本和諧的秩序（包括統戰關係）被打碎，甚至不惜推倒自己苦心經營多年的基層組織，另起爐灶。付出如此巨大代價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掀起一場擾動起社會所有成員的超常運動，形成具有特定「空氣」的運動劇場，實現動員。

華北地區的土地改革運動無一例外地經過艱苦的「發動群眾」的過程，群眾發動起來的標誌就是能否形成火熱鬥爭氣氛的「運動劇場」，決不是單純地將地主的土地平分便了事。如果形成不了合乎標準的運動劇場，那麼運動本身也就不合格，需要在一次次的覆查中再次發動。也許是從某些回憶錄中得出的印象，很多人認為之所以發動群眾是因為地分不下去，不過這種情況在老區基本上是不存在的，現實中更多是即使能實現和平地分地也不允許，非得經過熱熱鬧鬧的鬥爭不可。

土地改革期間的「發動群眾」採取了一種獨特的方式，即由上級派遣工作隊（團）深入到村莊，繞開根據地原有基層組織，「打破舊圈子」，逕自「訪窮」，聯絡村中最貧苦的貧僱農，或者就地啟發動員他們的「階級覺悟」，或者有組織地將他們送去培訓，造就新的運動積極份子，從而形成了「工作隊（團）——貧農團」式的運動核心。但是，並不是建立了這樣一種運動模式，群眾就一定被發動起來，窮的人不一定有威信，更不一定有能力，當中共不得不將拋開新舊兩種精英開展運動時，所面臨的阻力無疑是巨大的，所以說，土改發動農民的工作必須配合以一整套程序，有時甚至不得不採取一些非常規的手段。在毛澤東身邊以「大秘」之身參加土改指導工作的陳伯達，曾經將土地改革運動所有的過程，總結為十一個步驟：第一步，調查研究，確定鬥爭綱領；第二步，派工作團（隊）下農村；第三步，下鄉的工作團要將已定之鬥爭口號公開宣傳（演講、打銅鑼、寫標語）；第四步，分頭串聯，找「真正」的貧僱農談話做工作；第五步，糾合積極份子組織核心小組（貧僱農小組），讓

小組成員再分頭串聯；第六步，將串聯來的人們組織起來開會，討論如何開展鬥爭分配土地以及浮財的問題，成立事實上的貧農團；第七步，以貧農團或者小組為領導核心，召開大會成立農會，建立新的、或者說運動時的基層權力架構；第八步，正式開展土改鬥爭；第九步，在鬥爭中考察積極份子，將最有鬥爭性和有辦法的吸收入黨，為進入鞏固階段（即後運動時期）恢復基層政權做準備；第十步，將有工作隊的村莊土改運動，推行擴展到周圍村莊去，形成聯莊鬥爭；第十一步，開慶祝會和總結會，同時，土改的積極份子變成了「幹部」。⁹

這十一步最關鍵的就是工作隊發動邊緣群體，建立運動核心組織，成立或者改組農會，開鬥爭大會。其中「訴苦」是必不可少的內容。往往土改工作隊一下去，就找那些衣衫最襤褸的人和鑽最破爛的房子（後來「四清」和「社教」運動中，工作隊依然沿襲這種運動模式，結果找到最襤褸的人往往是當年的地主），千方百計想辦法激起他們對自身苦情的感覺，對新老精英的憤恨。然後就是一連串的訴苦：個別訴，小會訴，大會訴，小會訴苦往往是大會的預演，演習得熟練了，就到大會面對地主當面訴，這時往往免不了要伴隨一點暴力。訴苦是為了控訴，是製造「空氣」，形成運動劇場的必要的手段和構件。用土改高潮時冀中區的土改總結報告的話來說，就是¹⁰：

訴苦過程由小而大，小組訴、大會訴、到處串通，反覆的訴，愈訴愈痛，愈痛愈傷，愈傷愈氣，愈氣愈起火，愈起火勁頭愈大，大家宣誓結成鞏固的陣營，浩浩蕩蕩游行示威，燃燒著遏止不住的鬥爭怒火，理直氣壯的去找地主鬥爭，把地主打得伏伏在地。

真正把地主「打得伏伏在地」，還要靠鬥爭大會的最後一擊，凡是開得成功的大會無一例外地要經過精心的準備和布置，工作隊（團）和骨幹成員分布於群眾中間，甚麼人先發言甚麼人跟上（「誰打頭炮誰打二炮」），甚麼人負責喊口號，在甚麼時候喊都要預先布置好。如果有人開鬥爭會時不來，就可能被指為地主的「狗腿子」，因而遭到鬥爭。¹¹在鬥爭中被鬥對象被戴高帽、掛牌子甚至像牛友蘭一樣被穿上鼻子拉著遊街，遭受種種人格侮辱都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就運動的組織者而言，必須盡可能多地打掉這些舊精英的「威風」（像牛這樣在根據地有身份地位的鄉紳，就更要採取非常手段），不讓這些人顏面掃地，群眾就難以發動起來，不敢面對面地開展鬥爭。在鬥爭過程中普遍存在的肉刑和亂殺現象實際上也是群眾運動的必然產物，在「愈訴愈痛，愈痛愈傷，愈傷愈氣，愈氣愈起火，愈起火勁頭愈大」的當口，動手開打是根本無法避免的事情，而且從某種意義上講也運動的組織者所希望的事情，有的時候不僅鼓勵人們開打，而且當場殺人，甚至開膛破肚也不罕見。¹²在競相訴苦，哭聲一片，怒吼連連，群情激憤的時候，人們情緒相互感染，不斷升溫，再有一些「勇敢份子」大膽出手，還甚麼事情不會發生呢？這時的人們實際上是進入了一種特定的劇場，主演們的表演感染著所有的人，人人（除了被鬥者）都投入到劇情中，互相感染著，激勵著，仇恨開始迭加，憤怒自然升級，群體一致的行動，高昂的情緒賦予了人們表演的「正當性」，驅使著人們做出平時根本無法想象的恐怖之舉，劇場效應使得參與者不知不覺中步入了帶有血型味的狂歡。更可怕的場景往往發生在聯村鬥爭的時候，實際的操作中，聯村鬥爭往往變成了村與村之間互相鬥，最後發展為以區和縣為單位相互「掃堂子」，甚至用上了當年日本人對付根據地的用語，搞上萬、數萬人的「聯合掃蕩」。¹³由於沒了地緣和血緣的顧忌，往往火藥味和血腥味更足，群眾運動這時就已經變成了「運動群眾」，往往經過聯村鬥爭，群眾就真的被運動起來了（晉察冀阜平縣，搞聯村鬥爭，僅1947年5月的半個月，就殺掉130多人。¹⁴），但是後果是造成村際的矛盾，經年難以消除，不過為了造成合適的「空氣」，也

顧不得那麼多了。

當然，光訴苦情開大會而不給物質上的實惠依然不足以動員起人們參加鬥爭，所以，必須滿足邊緣群體的需求，成為土改運動的一條基本原則，比起這條原則來，其它的政策（包括不能侵犯中農利益的政策原則）要顯得蒼白得多。晉冀魯豫的武安九區的土改經驗總結倒是說了句實話：「中農平均產量超過貧僱農平均產量的一倍以上，不動中農就很難填補起來，如果沒有堅強的領導，很難不再犯侵犯中農利益的錯誤。」¹⁵事實上，太多的過火行為的發生，與盡量滿足邊緣群體（貧僱農）需求的運動原則有直接關係。在實際的運動中，那些被發動起來的積極份子，特別是其中有過劣跡的「勇敢份子」（不是運動組織者對流氓和二流子情有獨鐘，而是那些真正的貧僱農往往很懦弱，甚至是一些老弱呆癡，根本滿足不了運動的需要），往往對浮財比對土地更感興趣，在河北饒陽的五公村，工作隊要求「窮人中最窮的人」在鬥爭對象（包括可能的對象）家門口布上警戒線，規定凡肯前往監視的人有權擁有這些人家的浮財。¹⁶事實上，土改中更多的肉刑都發生在逼索「藏匿的」浮財上，如果在一個鬥爭對象身上起出了一副銀鐮子，那麼大家就幻想著在其它的鬥爭對象身上都能起副銀鐮子。到了舊精英已經被鬥倒，沒有油水可榨的時候，對中農的侵犯也就不可避免了，「鬥了地主鬥富農，鬥了富農鬥中農」，「割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這樣當時流行的諺語，其實並不只是諺語。後來的中共黨史的研究者認為，土改運動最大的過火和偏向就是觸犯了中農的利益（普遍的亂打亂殺似乎倒是可以忽略不計的，大多一筆帶過）。事實上，對中農（即自耕農）的侵犯，往往是由於成分的錯劃。劃成分的來源顯然是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理論，但是馬克思主義階級理論放在中國農村這樣的環境裏，階級概念原來的社會和經濟內涵已然走了味，即使按運動穩定期的階級劃分，所謂地主與富農，富農與富裕中農，富裕中農與一般中農之間的區分也是不甚清晰的（土改後期的成分的確定〔糾錯以後〕，主要還是憑借農民的感官認識——對窮與富的基本判別），更何況在「群眾想怎麼幹就怎麼幹」的運動高潮，為了滿足「群眾」（實際上貧僱農積極份子）的要求，劃成分就無一例外地成為催化運動的一劑良方（實際上，從運動一開始，根據地的階級劃分就是脫離實際的，在1946年居然會以1936年的土地財富狀況來劃，所定的地主其實只是十年前的地主，與強調貧僱農路線一樣，根據地的地主階級也有了建構的因素）。

階級成分劃分尺度的混亂，某種意義上是主導者有意為之，在實際的操作中，人的財富、土地、祖先、歷史，以及態度、行為等等都成了劃分階級成分的標準，晉綏興縣後木欄杆村是土改的典型，該村劃分成分的標準就有「三代歷史」、「生活狀況」、「有無剝削」、「政治態度」等多種（直到1948年2月，戰爭動員的壓力減小之後，中共中央才出台了早在蘇維埃時期就定好的階級劃分標準）。劃誰不劃誰，怎麼劃，完全由貧農團一手包辦，上級的工作隊不僅聽之任之，甚至加以鼓勵。成分的劃分，既成了製造恐慌，驅使人們投身運動的大棒和胡蘿蔔，又是滿足積極份子主要槓桿。在運動高潮中，普遍存在著多劃「封建」（地主富農）的偏向，光一個地主成分就有「惡霸地主」、「特務地主」、「不法地主」、「逃亡地主」、「下坡地主」、「化形地主」等等各種名目，有的地方，劃出的鬥爭對象全叫地主（雖然政策上地主富農對待有區別，但在實際運動中，都是挨鬥被剝奪）。晉綏解放區興縣後木欄杆村是晉綏土改覆查運動的典型，全村五十三戶人家，劃出了二十一戶地主富農，佔總戶數的38.84%。¹⁷在這種「典型經驗」的帶動下，晉綏區定成分普遍偏高，有的地方像左權獅岩村全村180多戶，只有八戶不是「封建」。有很多村子地富比例達到60%以上，其它地方也基本達到20—30%以上，大批的中農甚至貧僱農被錯劃。¹⁸其它的老區像晉察冀，山東情況也差不多，地富佔到40—50%的也不在少數，而且原因就出在指導土改的綱領性文件《土地

法大綱》上。¹⁹在運動高潮的1947年底，在我們前面提到的五公村，連一直被中共肯定和提倡的，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耿長鎖的合作社，也被定為「富農組織」，社產以及成員的財產遭到沒收。²⁰多劃地富，實際上只是為了少數人多分浮財²¹，但在滿足貧僱農需求的背後，有著製造「空氣」，運動群眾的動機在，即使真正的貧僱農，如果對運動態度消極，同樣可能被劃成「下坡地主」，劃成分，實際上起到了驅動運動的杠杆的作用。

因此，所謂運動過火的偏向，其實正是運動的主導者有意導向的結果。署著賀龍、李井泉、張稼夫等黨政軍要人大名，作為土改運動指導性文件的《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告農民書》（這個文件與《土地法大綱》都是土改高潮中首先要對農民宣講的），上面竟然寫著這樣的字句：地主、富農和農民當中敵偽和地主的狗腿子，「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僱農、貧農當中，有些人雖然有些小毛病，不能給他們戴上二流子、傻瓜、懶漢的帽子。」²²給「勇敢份子」摘了二流子的帽子，再放開他們的手腳，那麼普遍的恐怖和混亂恐怕是無法避免的了。事實上，不僅是晉綏一地如此，從五四指示發布到《土地法大綱》公布的一段時間裏，負責指導土改工作的中共負責人的所有言論傾向，都是鼓勵和依靠「群眾的自發運動」（劉少奇語），並得到了毛澤東充分的肯定。²³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工作隊幹部在鬥爭大會上直接跳到台上大叫：「給我打」的現象俯拾即是。²⁴

在這裏，並非運動的主導者對赤貧者有所偏愛，對其它人特別厭惡，也不是他們對暴力有特別愛好，主要是建構社會兩極結構需要優待和看重赤貧者，不盡量滿足他們的需求，運動就缺乏基本的動力，沒有暴力的場景，就形成不了動員必須的「空氣」。劃成分劃得如此荒唐離譜，不是說運動的主導者失去了理智，沒有了基本常識（按道理，像後木欄杆這樣的窮困山村，很可能連一個夠格的地主富農都沒有），為了製造「空氣」，形成運動態勢的需要，冤枉一些人，在他們看來是必要的代價，劃成分的標準愈是多元而荒唐，就愈能刺激人們為了規避風險而更加瘋狂地投身運動，只要社會上兩極對立，你死我活的「階級對抗」局面在農村中形成（運動中農會打殺被鬥者，而逃亡的地主組成還鄉團則以更凶殘的手段報復），戰爭動員的目標就實現了大半。到這個時候，再糾偏也不晚。事實上，即使不糾偏，總的來說，被鬥的和鬥人的相比，還是參與鬥別人的人多，即使平時膽小怕事，在運動劇場的情景中也難免從眾（即使不被氣氛感染，也會因自我保護而參與鬥爭），在一定範圍內，劃出的鬥爭對象愈多，剩下的人參與運動的態度就愈是積極，因為要用行動來證明自己的立場，只要被捲進了運動鬥爭旋渦裏，即使不是積極份子，也就有了「政治立場」，關鍵是在國共角逐中選擇了一方，而只能選擇一方。國共戰爭和土改運動交織在一起形成的農村的政治態勢就是，只要國民黨一來，多數人不僅失去了「勝利果實」，而且很可能成為報復的犧牲品。如此一來，為了保護自己的家庭，參與和支持人民解放戰爭（參軍、支前），才成為人們的一種合理選擇，或者說剩下的唯一選擇，這樣，動員的目的也就實現了，彭真當時有段話說得非常到位：「農民一翻身，就會要求武裝保衛自己的勝利果實，我們應動員大批黨員和翻身農民參加解放軍，依靠他們提高我們軍隊的質量，使之成為更能打勝仗更能堅決支持土改的人民武裝。」²⁵

三、日常倫理與運動倫理

無論從哪個角度看，對於農民（即使是那些赤貧的農民）來說，土改運動也是一種超越常理之舉。如果沒有合適的道理來解釋這種不合常理的行為，那麼運動就很可能變成一小撮邊緣的「勇敢份子」為了赤裸裸的物質利益而從事的劫奪，如果是這樣的話，運動是成不了氣

候的。

我們都說，指導農民行為的農村的社會道德是儒家倫理，以孝道為中心的親親敬老原則，但在儒家倫理之下，還存在一種基本的日常倫理，或者說是基本的習慣法準則，即老百姓所說的「殺人償命，欠債還錢」。大體說來，農民的倫理道德結構（或者說是習慣法的規則結構）應該是三層：最底層是「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的日常倫理，上面是儒家倫理，中間則存在相對模糊的跟佛教的果報思想有點關係的良心恩報意識。這三層實際上代表著農村社會基本的行為規約，沒有這種規約，中國農村的社會運行就無法維持，或者說人們就無所措手足。儘管自清末新政以來，隨著政權的下移和地方政治的武化，原有的鄉村秩序在農村的破產中受到了很大的破壞，但是農民的基本行為規約並沒有發生質的改變。在土改運動中，要想動員人們起來投身運動，首先遇到的障礙，就是這些基本規約對人們的束縛。換言之，要想讓人們，尤其是勇敢份子之外的人們行非常之事，必須有一套非常的道理才行，否則，儘管有政權的提倡，法律（人民法庭）的保障，人們依然會裹足不前。

在土地改革的發動階段，儘管有諸多的物質利益的誘惑，根據地老百姓也經過了多年的宣傳和教育，但一下子面臨這樣一個前所未聞的場景，從前的血緣地緣情感七零八落，所有的老理都不講了，甚至欠債不需還錢，殺人不要償命了，雖然只是針對部分的人群，人們還是非常的困惑。太行區平順縣的農民，在查減運動的時候，存在這樣一些思想顧慮²⁶：

「人生有命，富貴在天」，有福沒福是命裏注定的。

「人憑良心，虎憑山」，「惡有惡報，善有善報，假如不報，時辰不到」，地主的土地是「祖輩傳統」，動地主土地是喪「良心」。

「女人憑漢」，「捍杖憑案」，「農民憑的是地主吃飯」，地主是上等人，農民是下等人。

「狼從村上走，不傷自己人」，「不貪小利不早起」等等。

晉冀魯豫的太岳區屯留縣路村的土改工作隊總結群眾有「八大怕」和「三十六小怕」，其中就有怕「福薄命窮」，怕「情面」，怕被人家說「不講良心」，怕受神佛責難，怕「犯了王法」等等。²⁷這些「怕」和思想顧慮，大體上來源於是我上面講的農民三個層面的行為規約，顯然，不解決這些思想顧慮，群眾就不能真正發動起來。

因此，要想發動群眾，實現動員，必須建構一種新型的運動倫理，以替代或者部分替代農村中的「老理」。給農民講一種新的道理，無疑是建構運動倫理的第一步，用土改幹部的話來說，老理是「地主的橫理」，而新道理則是「真理」，必須教農民用真理說倒橫理。²⁸於是，馬克思主義的勞動價值和剩餘價值學說，在土改運動中通俗地變成了「誰養活誰」的道理，從地裏不耕種鋤耨就不打莊稼的常理，告訴農民只有下地勞動才能換來財富。這些道理，工作隊（團）在最初的「訪窮」時就反覆講，「摸心病」，「解疙瘩」，結合具體的赤貧戶的實際講解「誰養活誰」的道理。而後，小會講，大會講，直到積極份子可以用這種道理在鬥爭大會上跟地主「講理」，才算告一段落。

接下來就是算賬。既然只有勞動才能換來財富，那麼地主的一切就都是從農民那裏剝奪來的，也就是說，貧僱農的窮，是因為地主將本屬於貧僱農的東西無償地拿走了，不僅一輩拿，而且祖祖輩輩拿（實際上當然不可能，中國農村一向是富不出三代），按輩算，按年

算，按季算，甚至按天算，早在土改運動序幕階段，晉察冀地區的一些地方「算老賬」就有算到乾隆年間的。²⁹這樣算下去的話，再無償地分掉鬥爭對象的土地財物，人們也就心安理得了，因為到人家屋裏拿東西，無非是將過去屬於自己的東西拿回來而已。

運動是一場革命，當然不能光講「道理」，還要揭露和彰顯地主階級的罪惡，才能「破」掉老理，「立」起真理，即確立運動倫理。揭露和彰顯有多種途徑，一是典型塑造法，即將地主中作惡多端的惡霸突出出來，以予典型化敘述。各地都編輯了一批諸如《地主的罪惡》、《地主剝削農民的故事》這樣的通俗讀物，甚至編成戲劇和其它說唱文學四處演出（如《白毛女》、《血淚仇》等），以罪惡的點，代表所有舊精英的面。在鬥爭的時候，也以針對個別有劣跡地主的訴苦鬥爭帶出所有的鬥爭對象；二是糾紛提升法，即啟發人們回憶尋找所有跟鬥爭對象之間發生的糾紛和磕絆，將所有的日常糾紛都上升到階級壓迫的高度上。經過啟發和算賬，貧僱農幾乎都能意識到過去在與鬥爭對象打交道中吃了虧，而這就是剝削和壓迫，從而反推出地主土地財富積累的不合理性，進而說明現在剝奪他們是道德的合理的；三是迂回歸罪法，即經過一種曲折的歸類方式，將看起來不相干的過錯與罪過，都歸結到地主階級的罪惡行為上去。比如山東諸城的一些被父親賣掉的婦女，過去一直埋怨父親狠心，經過啟發教育，意識到她們的被賣，是家庭窮，而窮則是地主剝削的結果。³⁰最有意思的是太行區平順縣的一位婦女，她丈夫因為屢次偷盜，被幹部扣押自殺身亡，過去一直恨幹部，經過啟發，也意識到她丈夫之所以偷是因為窮，而窮根子則是因為地主階級的剝削壓迫。³¹最後是揭露偽善法。此法一般用在那些一向有「善人」之名的舊精英身上，這樣的人一般多方施惠，農民對之有好感，因此就尋找他們其它方面的錯處，以言行不一來揭露其「偽善」的面目，使農民意識到，「善人」才是最凶惡的階級壓迫者。揭露與彰顯地主階級的罪惡，啟發農民的階級覺悟，給鬥爭賦予道德批判的意義，也是構建社會中的異類的過程，而種異類千百年來一直以非人的手段剝削壓迫著窮人，不僅因此欠了窮人的賬，甚至欠了農民血債（如果近幾代沒有就往前推），而且因自己的行為淪為「非人」，既然鬥爭時面對的是「非人」，那麼做得再過火也就不是罪過了。

最後，初步確立「窮=善美」的等式。既然富人的富是醜惡和罪惡的象徵，富人等於壞人，則作為對立面的窮人的窮，自然是善和美的化身，窮人等於好人。在幾乎所有的土改宣傳品中，富都是一種罪惡，富人統統為富不仁，行善也是偽善，意味著對窮人更大的欺騙和傷害，而反過來，所有的好事都是窮人幹，窮則不僅意味著道德高尚，樂於助人，還意味著富有愛國精神，勇敢堅強。運動深入以後，窮人也開始感到為自己的身份感到自豪了，太行區武安縣的佃戶，鬥完地主之後，「大街上背布袋的最光榮，誰問他幹啥的，他就理直氣壯地說『佃戶』！」³²到了這一步，不僅有助於打掉貧僱農多年的自卑心理，運動倫理的建設也進入了較為深層的道德自我評判的層次，使運動對傳統日常倫理的顛覆，建立在一個比較可靠的基石上。

儘管運動組織者發動群眾的技術操作，建構了一反常態的運動倫理，使得貧僱農部分地獲得了行動的正當性，但運動的展開還是部分地依賴運動喚起的物欲的提升（可以「合法」地獲取別人的財物），以及人際關係中普遍的生隙與仇恨感。運動倫理畢竟是超常規甚至是反常規的，只是一種適合於運動場景的規約，一旦離開了特定的運動場景回到日常生活中，原有的日常倫理與現在的運動倫理依然會產生矛盾和衝突，結果是農民正常生活陷入了麻煩之中，在運動中，普遍出現了生產下降，人們殺掉牲畜，大吃大喝，不僅自耕農如此，連分到勝利果實的貧僱農也如此，分光吃光一時間成為人們的普遍行為。事實上，接受運動倫理的結果導致這種後果是很正常的，人們不僅不敢追求財富，任何超出生存需求的生產行為都會

受到強烈的抑制。無疑，這種狀況雖然屬於運動的代價，但對於中共來說仍然是不利的，還在1946年底查減運動期間，一部分主管根據地具體工作中共幹部，就已經對運動造成的社會秩序破壞和生產停滯產生了憂慮。³³實際上，這也是為甚麼運動高潮時反覆許諾不再糾偏，最後還是要糾偏結束運動的原因。而內戰中取得的新區不土改，也是基於減少動盪，保障經濟來源的同樣目的。

儘管運動的組織者權力技術的運作是成功的，灌輸新倫理的力度不謂不大，運動倫理似乎也給了農民行動合理的說明和解釋，可是直到運動結束，依然沒完全消除農民的不安。在發土地證的時候，農民幾乎都要求領一張跟過去一樣的，尤其是要蓋著縣政府四方大印的土地證，印章要紅，必須是四方的而且要足夠大，那種小的圓的不夠紅的土地證農民是不滿意的，他們認為：「官印又大又紅，才牢靠，有氣派。」³⁴實際上，他們所要求的無非是一張傳統意義上的「官契」，只有過去樣式的地契，才能契合他們傳統的日常倫理，也才能讓他們心安。

四、基層權力結構的轉換與重整

土地改革是一場政治運動，運動之所以能推行，不僅有合適的權力技術，成功的運動倫理，更在於擁有有效的基層權力結構。中共在蘇維埃時期開展土地革命，曾經建立過一整套黨、政、軍三位一體的基層結構，正是借助這套結構，土地革命才得以深入和鞏固。類似的結構在內戰期間的土地改革開始之前，已經由根據地經過多年的經營，通過跟舊式精英的妥協建立起來了，而且行之有效，抗戰期間的反掃蕩、減租減息、大生產、大選等運動，都是在這個結構的主導下進行的。然而，由於抗戰結束後的特殊場景下發生的內戰，出於建構敵對兩極的需要進行的戰爭動員，不得不拋開既存的基層結構，另起爐灶，以貧農團為核心的農會取代了原有的支部書記、村長、農會（舊）主任、武委會主任和治安員五大員掌權的基層政權班底，形成一種代表面相對狹窄的運動的權力中心。（劉一皋，1989）在運動收尾期間，又在運動班底的基礎上，通過吸收土改積極份子入黨，有條件地淘汰一些名聲不好的「勇敢份子」，部分地結合前基層政權幹部，形成以基層黨組織+農會+鄉村農民代表會議的新的基層結構。

運動基層結構的建立其實並不容易，當土改工作隊來到農村的時候，他們所要依靠的對象實際上處於非常邊緣的地位。在傳統社會裏，並不存在窮人=好人的等式，那些窮得賣兒賣女的人，實際上是為人們所看不起的，道理很簡單，一個連自己的家人都養活不起的人，怎麼可能在人前抬起頭來？這樣的人，在人們的評價中，如果沒有道德問題的話，至少會存在對他們能力的懷疑。而且，在現實的生活中，劣跡往往與窮聯繫在一起，「人窮志不窮」與「人窮志短」同樣並行不悖。在抗戰中，人們的評價尺度有所改變，一大批從前的窮人通過參與抗戰以及共產黨人號召的各項運動，改變了形象，甚至也改變了自身的經濟地位，但是，抗戰結束後依然處於邊緣地位的赤貧階層，實際上是經過平等的運動依然沒有改變的人，尤其是在生產運動中的低能與無作為，因而為多數村人所看不起。將這樣的人一下子被拉到政治中心，讓他們成為掌握其它人命運的掌權者，其威信和權威不能不成為問題。

因而，運動的組織者在實際的運動操作中，能找到比較有能力的貧僱農當然最好，但現實中這樣的人實在太少，所以那些從前被譏為不務正業的二流子，只要「鬥爭性」比較強，就會被委以重任，如果憑這些人還是打不開局面，那些出過門，見過世面但很有流氓氣至少目前

還很窮的人，就成為某種不得已的選擇。在現實生活中，貧農團這種運動核心，無疑處於少數地位，他們在村莊中的威信和權威，明顯抵不上那些經營多年的村幹部，儘管有上級工作隊的支持，這些人依然會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所以，在運動發動之初，貧農團往往會提出「先鬥村幹，再鬥地主」的要求，因為不打倒原來的村幹部，他們就無法承擔領導運動的責任，即使僅僅做工作隊的傀儡也難以勝任，不鬥倒幹部，「群眾只是翻了半身」，³⁵所以在運動中，不僅原來的幹部被懸置，有些甚至馬上被撤換遭鬥爭，多數人要經過多次批鬥和檢討才能過關。同樣是負責指導土改的彭真，曾這樣指導工作隊導演土改中的權力轉換³⁶：

幹部（工作隊的——筆者注）一到村，首先應召開支部大會，宣布並詳細解釋黨的土地改革的政策與方針及應有的措施，宣布幹部黨員應該遵守的紀律，特別是要堅決參加土地改革，堅決支持貧農團及新農會，保證其決議的執行，宣布停止村裏地主富農黨員的黨籍，聽候審查。好的地主富農黨員亦應調離本村，並說明準備召開無地少地農民會議及其意義，初步擬定無地少地農民的名單；其次召開無地少地農民（包括下中農）會議，一切村幹部在此次會議上應該回避，宣布土地法及告農民書的主要內容，宣布在過渡期間，貧農團及新農會應成為鄉村中最高權力機關，經過醞釀自由結組，推行代表會議或成立貧農委員會；第三步即召開村民大會，宣布土地法及禁止破壞土地改革等布告，主要是宣布撤換地主富農及其它為群眾所不滿的幹部，宣布全村一切人，必須服從貧農團與農會的決議，今後村公所一切重大事情，必須經過貧農團與新農會的討論通過和批准。

不過，即使在打倒了原來的村幹部之後，貧農團往往依然處於孤立狀態，有的地方的貧農團組織的時候要宣誓，誓詞竟然跟幫會的差不多：「不能下軟蛋」，「有福同享，有禍同當」，「要上一起上」，「保守秘密」。以貧農團為核心的農會，很多成員相互不信任，互相監視，思想不安定，有的聽見謠言就害怕，不得已才「拼出死來死幹吧！」因此組織經常要進行「反省入會的思想」的活動。有的貧農團的成員說，「我剛入會總放心不下，飯也不想吃，後來想到毛主席不怕老蔣，我還怕甚麼，才敢幹了。」³⁷其實，貧農團最後終於「敢幹了」，而且能幹起來，有兩個因素是不可缺少的，一是上級黨和政權（背後還有軍隊）的代表工作隊的支持。二是對農村武裝民兵的掌握。即便如此，由於缺乏威信和號召力，貧農團發動不起群眾的事情還是屢見不鮮，有時臨到開鬥爭會了大量群眾不來，「十幾個群眾鬥爭五個對象」，就是來了也不說話，恨得主持者大叫：「你們太落後，昨天晚上商議的甚麼來！」³⁸只有在真正製造出合適空氣的群眾大會召開以後，以貧農團為核心的農會才能在工作隊和民兵的上下護駕下行使權威。

工作隊是運動主導者，他們的支持自不待言，他們實際上是貧農團權力合法性和正當性的來源。在這個前提下，對民兵武裝的掌握，在某種意義上成為運動展開的關鍵。土地改革運動，作為一種革命意義上的狂歡，跟其它的革命運動一樣，在客觀上給那些地位低賤的年輕人出人頭地表現自己的機會，只要有合適的理想情緒，必要的物質誘惑，加上來自上級的許諾和鼓勵，那麼年輕人是很容易把自己變成聽話的運動工具的。就這樣，工作隊——貧農團（農會）——民兵構成了特殊的運動權力鏈，而民兵的作用是非常奇特的，一方面他們是聽命於工作隊和貧農團（有時甚至是貧農團自己）的運動的武力推進者，打與殺的恐怖空氣如果缺了他們是不可想象的；另一方面，他們又可以在工作隊的旨意下，將不合心意的貧農團成員關押起來，成為清理隊伍的工具。

在運動過程中，由於存在權力的轉換以及「放手發動群眾」的需要，勢必造成一度的「民主

化」態勢，群眾說了算，想怎麼幹就怎麼幹（當然，這裏的群眾已經排除了鬥爭對象）。但是一旦群眾發動起來，大家已經意識到「武裝保衛勝利果實」的必要，那麼這種混亂局面就必須結束了，由「民主」變成了「獨主」。³⁹土改進入整頓組織（整黨）階段，核心內容是確立貧農團的權威。《中國土地法大綱》以解放區「大法」的形式規定，「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而且，中共中央工委在給地方貫徹《土地法大綱》的指示中，不僅同意了「一切權力歸農會」的口號（只是改為「一切權力歸農民代表會」），而且明白地暗示貧農團大會選出的貧農委員會是農民代表會的核心。⁴⁰成立農民代表會，是使貧農團當家制度化合法化，實際上，很多地方依然是貧農團包辦一切，連農民代表會的形式都沒有。

然而，樹立貧農團的權威無非是為重新確立黨的一元化領導下全能的基層動員體制做鋪墊。到了1947年底，中共控制區的土改運動已經達到沸點，政治動員的目的大體實現，土地改革開始進入全面糾偏階段。在這個階段，不僅原來遭到打擊的自耕農得到安撫，原來的基層精英也被「解放」，在整肅了一些成分不好的黨員幹部，再大量地補充了土改積極份子之後，形成了新老結合的基層權力結構。新的權力機構由以貧農團為核心的農民代表會選出的代表委員會，村政府，以及公開化的黨支組成，其中村政府的正副主席由代表委員會的正副主任擔任，黨支書兼管糧秣工作即徵糧工作，代表委員會的武裝委員兼任擔架隊長和民兵隊長，只有支書、正副主席和民兵隊長有津貼，實際上形成了村政府、黨支部和民兵構成三位一體的基層權力核心。一些在土改中鬧得太凶的流氓無產者或者過分積極，得罪人太多的積極份子，也逐漸地被排擠，最佳的途徑是送他們去當兵，五公村貧農團的頭目李廣林就這樣去了前線，原來的精英耿長鎖再一次成為村裏的當家人。⁴¹

初一看，似乎一切又都恢復了原狀，現在的四大員跟原來的五大員看起來並沒有太大的區別，無非是黨、政府和武裝，然而實際上，土改後的基層權力結構卻已經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首先，原來的黨組織是秘密的，現在公開化了，隨著解放區狀況的日益好轉，公開的黨員比以前更容易獲得某種權力的身份。其次，也許是最重要的變化是，原來根據地的基層政權是要經過農民每年選舉出來的，而經過運動產生的以貧農團為核心的農民代表會，只是工作隊和少數貧僱農積極份子的傀儡，與從前的村民大會和村民代表會有著本質的不同，其代表面要狹窄得多。鄉村權力機構基本上是圍繞著徵兵、徵糧、支前來設置安排的，確實是一種動員體制。也許另一種變化也是不可忽視的，經過土改，鄉村原有的自助、祭祀、娛樂性的鄉社組織無不遭受滅頂之災，土改中「社頭」即使是中農甚至貧農也會受到衝擊，這些組織原來在鄉村社會權力結構中的分額自然也就不存在了，直接的結果是，農村的自組織能力大規模退化。

這種基層結構對上級的依賴明顯增強了，實際上只能算是黨的一元化體制下的任務完成機構。事實上，當土改運動啟動糾偏程序時，由於這實際上動搖了貧農團的威信和權威，貧僱農的積極份子曾經一度相當不滿（他們不願意讓原來的精英來分享權力，尤其不願意吐出已分到手的東西），甚至對「文件」也表現出敵意，有人居然說：「這本本（指要求糾偏的文件——筆者注）是南方的（意指國民黨的——筆者注），咱這地方不能幹，一個地方一個樣，咱這地方就是由咱！」⁴²但是很快就屈服了。當初土改發動時，為了架空基層幹部，工作隊還得借助發動貧僱農，而這時僅僅靠他們的嘴皮上一動，權力結構就改觀了。

土改運動後期的糾偏雖然部分地糾正了運動高潮時的過火作法，改正了大批被錯劃成地主的

自耕農，但對運動的基本過程依然是肯定的，從某種意義上說，糾偏本身也是運動動員過程的一部分，事實上，只要肯定土改的運動模式和權力運作技術的基本框架，土改就不可能實現真正的糾偏，基層政權的階級純化傾向依舊會保留下來，土改後的三位一體權力結構，必須更多地強調階級標準，不可避免的唯成分論。雖然造成了此後農村基層幹部識字率和辦事能力普遍低下的後遺症，⁴³但也使基層結構對上級的依賴性和忠誠度都大大地提高了。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經過運動權力魔術的變幻，農民尤其是貧僱農對權力的崇拜程度大大地提高了。運動建構了社會的兩極，在異己的一極，建立了地主階級與國民黨蔣介石的聯繫（大小老蔣），而在自己這一極，毛澤東自然而然地成為了翻身農民的大救星，農民的「各種會議都要求給毛主席行禮，要求畫毛主席像，有些農民還要給毛主席蓋廟。」⁴⁴農民對毛澤東的崇拜實際體現了他們對權力的崇拜，只是這種崇拜在經過運動政治立場確定以後，只能是單向度的。

五、結語

抗戰後內戰時期的土地改革，是一場獨特的土地運動，它既不同於任何戰後獨立國家為避免革命而進行土地改革（如亨廷頓所提到的），也不同於中國蘇維埃時代的土地革命（雖然不可避免地有著土地革命的影響和行為遺傳），在蘇維埃時代，南方農村土地佔有的不均衡度較高，國共之間因分手而導致屠殺，階級對立嚴重，而抗戰後的內戰階段，在中共控制區恰恰相反，由於戰爭和中共政策的作用，原來農村的精英階層已經大大地削弱了，中共與這個階層長期的合作，更是使和平解決土地問題成為可能，而且此時的中共已經步入成年，思想與方針都趨於成熟和理性，如果僅僅為了以解決土地問題而爭取農民的支持，那麼大可不必採用那種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都過分暴烈的手段，完全可以也應該採取減少震蕩的和平方式。事實上，這一時期的土改主要是一種戰爭動員，分配土地只是動員的手段之一，或者說動員的借口，一旦實現了佔有區域的戰爭動員，土改運動隨之停止，而之後開闢的新區一律維持原狀，不進行土改，因為新區土改所導致的社會動盪，恰恰不利於中共對資源的獲取。只是在驅逐了國民黨勢力，控制整個大陸之後，才開始全面推行以解決土地問題為主要目的的土地改革。

無疑，內戰期間的土地改革運動，使中共獲得了戰爭動員的極大成功。在短時間內，激起了階級仇恨，大大地加速了蔣介石從「抗戰領袖」墜落到「人民公敵」的過程，在戰爭最殘酷的頭兩年，使共產黨人獲得了人力物力的補充，一個研究這段土改史的學者寫道：「解放區軍民自衛作戰的大量事實證明，土地改革搞得好的地方，兵源就多，勝仗就多。」⁴⁵對於在武器兵力和作戰技術上都處於劣勢的共產黨人來說，在戰爭的初期，雖然勝仗多於敗仗，但因武器上的極度劣勢而不得不採用「人海戰術」，將勇敢精神發揚到極點，兵力的及時補充是保持戰鬥力的關鍵因素。不僅如此，土地改革也在某種程度上，使得共產黨人在士氣上也佔了上風，同樣主張「耕者有其田」的國民黨人，糊糊塗塗地就變成了土地改革的反對者，在宣傳上很是矮了一頭。

然而，土改運動在取得這種巨大的近期效果的同時，也為自己國度後來的現代化道路種下了隱患。正是由於這段時間裏土改產生的巨大效果，使到後來新中國成立後的土地改革，在本來有可能而且應該選擇和平贖買方式的情況下，義無返顧地走上了震蕩最大、代價最高的運動暴力或者準暴力的方式，最大限度地衝擊了農村的日常倫理和社會秩序，導致儘管土改後

確立了小農土地私有制，甚至一度由黨和政府出面提倡發家致富，但出於對運動倫理的擔心，人們對財富的追求還是打了折扣。而那些為戰爭做出了巨大貢獻的貧苦農民，在和平建設生活中的致富競爭中依然處於下風，很可能對土改後的自由發展喪失自家的優勢產生擔心，從而生出新的心理不平衡。（劉一皋，1989）而運動後重建的鄉村基層政權，以其更低的文化素質和較高的管理運動以及革命的水平，使之更合適於投身以國家工業化為目標的農村道路，或者說運動和準運動式的建設道路。從某種意義上講，新中國原來設想的較長時間的新民主主義階段，之所以以超快的速度跨越，農村合作化運動之所以如此出人意料地突飛猛進，最初的動機往往來源於對農村貧富分化的擔憂，而這種擔憂，決非那些已經進了城的國家領導人一廂情願的杞人之憂，而有深刻的社會背景。如果將視線放得更遠一點，我們還應看到，土改以後，明晰而細化的階級分野，不僅深深地印在農民的意識之中，而且轉化為一種特殊的社會等級身份的標誌，「土改情結」在很長時間內在農村難以消散（土改多少年以後，人們還會為出身是上中農、中中農還是下中農而斤斤計較），土改的運動模式也一直陰魂不散，反覆地在日後的各種運動中借屍還魂。看來，選擇革命或者運動方式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似乎並不能簡單地歸結為某個領袖的個人因素，實際上有更為複雜的社會歷史原因。

如果將眼光放在二十世紀世界的視野內，我們會發現，實際上，這一時期中國的土地改革，對後來的台灣土改以及發展中國家的土地改革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註釋

- 1 劉一皋：〈抗日戰爭與中國北方農村社會發展〉，《中共黨史研究》，1995年第4期。
- 2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349-355。
-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在七大的報告和講話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71、106。
- 4 〈任河正x支部工作中的思想領導和群眾路線〉，載冀中區黨委宣傳部編：《群眾路線研究》（黨內，1947），頁29、32。
- 5 〈區黨委總結新區土地改革指示繼續深入運動方向〉，載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太行革命根據地史料叢書之五·土地問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309。
- 6 趙效民：《中國土地改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張鳴：《鄉村社會權力文化結構的變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 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99。
- 8 西北局：《關於發動群眾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補充指示》，1947年1月24日。
- 9 陳伯達：〈群眾運動與群眾組織的一般過程與步驟〉，載中共華東中央局宣傳部：《群運手冊》（三），頁37-42。
- 10 註4《群眾路線研究》，頁5。
- 11 註4《群眾路線研究》，頁16。
- 12 參見胡開明的回憶，《中國共產黨黨史資料》（46）（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1993），頁80-81。
- 13 晉察冀局關於暫停土地覆查致晉冀區黨委電，1947年5月24日。轉引自董志凱：《解放戰爭時期

- 的土地改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頁115。
- 14 中共膠東區黨委宣傳部編：《土改與整黨文獻》，第2集（解放區內部資料，1948），頁29。
- 15 註13董志凱。
- 16 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等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39-140。
- 17 〈關於興縣後木欄杆自然村成分的研究〉，中共晉綏分局編：《土改通訊》，第2期，1947年11月15日。
- 18 董志凱：〈關於我們土地鬥爭中的階級劃分問題〉，《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3期。
- 19 閻洪貴：〈全國土地會議後土地改革中的「左」傾錯誤發生的原因〉，《齊魯學刊》，1992年6期。
- 20 註16弗里曼等，頁141-142。
- 21 註13董志凱。
- 22 西北局宣傳部編：《土地問題指南》（1947），頁54-55。
- 23 劉少奇1947年4月給晉綏區的一封關於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信，強調了依靠群眾的自發運動，而毛澤東在隨後的7月，對這封信寫了批語，稱贊寫得很好，很必要。見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61-70。
- 24 註4《群眾路線研究》，頁16。
- 25 彭真：《平分土地與整頓隊伍》，註14中共膠東區黨委宣傳部。
- 26 註5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頁284-285。
- 27 參見註13董志凱，頁65。
- 28 註5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頁348。
- 29 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減租減息檔案史料選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頁351。
- 30 見《大眾日報》，1947年6月26日。
- 31 註5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頁285。
- 32 註5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頁340。
- 33 參見賴若愚1946年11月5日的一個講話，賴強調經過歷次減租減息和現在的土改，地主的土地已經降到了平均線以下，他反對放任群眾運動，持續的運動只會造成中農富農的恐慌，秩序的震蕩，否則「莫說冬季生產運動，就是明年的生產運動也一定要大受其影響，那將會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註5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頁303-306。
- 34 趙效民：《中國土地改革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335。
- 35 註4《群眾路線研究》，頁9。
- 36 註14《土改與整黨文獻》，第二集，頁22-23。
- 37 註5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頁350。
- 38 《群眾路線研究》（黨內），頁16。
- 39 《土改與整黨文獻》第二集，頁39。
- 40 《中共中央關於根據土地法大綱實行土地改革給邯鄲局的指示》（1947年10月17日），載註23《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頁89。
- 41 註16弗里曼等，頁147-149。
- 42 註23《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頁276-277。

- 43 貧僱農感覺自己是「通天瞎棒，辦不了事」，開上幾天會，家裏連飯也吃不上。有的認為自己是睜眼睛，但可以請上個書記，「借用他兩只眼」，但實際上，不少的書記也不識字。參見註23《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頁289。
- 44 註5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史總委會，頁340。
- 45 註13董志凱，頁94-95。

張 鳴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政治學系